

標點符號通俗講話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

標點符號通俗講話

桑 平
王 養 齋 編 寫

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

一 九 五 三 年 三 月

書號：962〔A,6:002〕

標點符號通俗講話

桑平、王養齋編寫

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（保定市西大街一一八號）

華 書 店 河 北 分 店 發 行

（保定市舊縣胡同一六號）

北 人 民 印 刷 廠 印 刷

（保定市南關史莊街四七號）

1952年10月張家口3版31,600冊

1953年4月新一版14,000冊

1953年9月二版14,500冊

累計28,500冊

定 價 二 千 七 百 元

四版前記

這本薄薄的小冊子，不到半年的工夫，發行了三萬多冊，現在又要出第四版了。現在藉再版的機會，向讀者們說幾句話。

因為察哈爾人民出版社，隨察省建制一同取消，這本小冊子，改歸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。這次再版，在河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的幫助下，養齋先生和我又從頭到尾作了一次修訂。把過去祇限於小學教師所能體會的舉例或說明一般都刪掉、改換了。詞句或解釋欠妥的地方也作了修改。當初寫這本書，主要是為農村小學教師函授學習中用的。根據他們學習以後的證明，也可以適合高小程度以上的讀者閱讀。現在重新修改一遍，是為力求其更加通俗，能為更多的讀者閱讀。這一點打算是很早就有了的。如今，多少總算作了一些。雖然，做的還很不够，但心情上，總覺得多少有一些慰藉了。

這本小書的內容仍舊很粗糙，那就請關心它的讀者，和我們共同培植這野生的小章吧。

前面的話

這是一本通俗的標點符號用法講話。它的初稿曾經是察哈爾省函授師範學校的語文教材。現在，作了一些初步的修改和整理，把它印刷出版了。

這個講話，主要是供給小學教師、中學生、文化教員以及相當初中文化水平的幹部自修之用。它的內容：着重結合小學教師的業務，舉的是淺顯的例子，解釋上也儘量避免語法術語，多用通俗語言說清道理。編寫的方法上：着重實際練習，以求得用法上的熟練。因為看到標點符號的讀和寫的重要性，又大膽地加重這兩方面的說明。總之，想努力使它成爲一本通俗的讀物，讓初學語法的讀者，能够從這本書中學會使用這一工具，並使它在普及和統一標點符號的用法上，成爲一本有用的書。但是，編寫通俗讀物是一樁艱巨的工作，雖然努力去作，仍距理想尚遠，所以，我們殷切地盼望讀者們提出批評。

這個講話是依據出版總署公佈的「標點符號用法」，從中加以解釋發展而成的。同時爲了照顧初學者，在用法上儘量求其實用，避免繁雜，作爲探討性方面的解說，便都省略了。其次，呂叔湘、朱德熙先生的語法修辭講話和周振甫先生的怎樣使用標點符號兩書，對於這個講話的編寫上，也有很多的輔助之處。

最後，我們非常感謝鼓勵我們編寫這個講話的同志們，尤其是李應同志在行政上給我們很大的方便；呂朝同志在書的內容上給我們很多的指正，在這裡，請允許我們說出心裡的感激吧！

一九五二年七月，編者記於察哈爾省函授師範

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學習標點符號用法的指示

——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

政務院所屬各委、部、會、院、署、行，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（軍政委員會），各省、市、行政區及縣，市人民政府，並轉各報社及通訊社、各雜誌社、各出版社、各學校（另抄致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署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）：

目前全國各政府機關文件和各種出版物的稿件所使用的標點符號，混亂很多，往往有害文意的正確表達，並使領導機關在審閱這些稿件時，不得不費很多時間來作技術性的校正工作。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有二：一是缺乏標點符號用法的統一規定；二是處理文件稿件人員未曾注意學習此項用法。爲了解決這個問題，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已於九月間公佈「標點符號用法」（已由政務院秘書廳發佈，另見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第七版），作爲統一的標準。務望全國各級人民政府機關處理文件人員、各報刊出版機關編輯人員、各學校語文教員和學生，一律加以學習，務使今後一切文件和出版物，均按該件規定，統一標點符號的使用。

爲了切實消滅亂打標點符號及其他文字混亂的現象，望各機關指定固定的文字秘書，各編輯部指定專職的文字編輯，專司訂正一切稿件中文字混亂和標點符號混亂之實。這是健全的機關工作和編輯工作所必要的。

目次

前面的話

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學習標點符號用法的指示

標點符號有什麼用處

標點符號

一、句號（。）	四
二、逗號（，）	一〇
三、頓號（、）	一七
四、分號（；）	二六
五、冒號（：）	三三
六、問號（？）	三八
七、感歎號（！）	四四
八、引號（「」）	五〇
九、括號（（））	五五

十、破折號	(——)		五九
十一、省略號	(……)		六三
十二、着重號	(。)		六五
十三、專名號	(——)		六七
十四、書名號	{ }		六九

怎樣學習使用標點符號

標點符號有什麼用處

一、明確語意

有時候，話句的語意，只從文字上看，不能明確上文和下文的究竟是什麼關係，語意因而不易理解。用了標點符號，則關係清楚、語意明白，任何人一看便知，不致誤會。例如：

(一) 甲隊戰敗了乙隊，得了冠軍。

(二) 甲隊戰敗了，乙隊得了冠軍。

兩句文字全一樣，只標點位置不同，語意便完全相反。標點符號對於語意有如此重大關係，能說「文章可以不用標點符號」麼！

二、表明語氣

同一句話，有時是平鋪直敘的語氣，就得用句號來表示；有時是帶着強烈情感的語氣，就得用感歎號來表示；有時是疑問的語氣，就得用問號來表示。例如：

(一) 老張騎車。

(一) 老張騎車！

(二) 老張騎車？

三句話文字完全一樣，而語氣大有分別。假如不用標點符號，我們就無法區別它們的語氣。語氣不同，正是因為語意不同，可見一個小小的符號，關係是很大的。

三、節省文字

說話有時說了半句就因故停止了。有時是一邊說話一邊動作，而話與動作密切相連。還有時用加重聲調的方法，說出應該注意的詞句。在這些場合下，用標點符號，可以一目了然，能省用許多描寫或注釋的文字。例如：

(一) 小福：「栽樹……」

(二) 大呆：「你吃不吃這個？」（手指葡萄）

(三) 一切忠誠、坦白、積極、正直的共產黨員，都反對自由主義。

第一個例句，用了省略號，讀者一看便知下半句話沒有說。第二個例句，用了冒號、引號和括號，就省了描述動作的一些文字。第三個例句用了加重號，也省去了「此說明「某些字句應當特別注意」的詞句。」

四、指出專用

屬於人名、地名、團體名和書名的文字，用專名號和書名號指示出來，使不知道這些人、地、團體和書的人，一看就懂，是最好的方法。否則，寫話人須加注解，讀者須另找參考書，那就太麻煩了。茲舉例如左：

(一) 人名：莫洛托夫 大山郁夫 巴爾扎克

(二) 地名：日內瓦 德黑蘭 鸚鵡洲 大石橋

(三) 書名：資本論 中國少年兒童 語文學習 春秋

專名號的最大用處，是用作外國的人名和地名上，能使人一望而知。這些名字，往往是譯音，把許多字連在一起，不好分辨，非用符號表示出是專名不可。書名號對於我們不常見的書，尤其有顯著的幫助作用。

由以上的說明，可以知道標點符號對於寫話的用處是很大的，不容許我們有絲毫的輕視。如果使用的好，它們可使話句格外生動有力，使全文條理格外清楚分明。總之，標點符號能補足文字的不足，能幫助文字把我們的思想情感，正確的表達出來。

最後，把標點符號作一個總括的介紹。

一九五一年九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了「標點符號用法」，計共符號十四種。這十四種符號一般可以分為點號和標號兩類。說話時有些地方需要停頓，停頓的時間有長有短，表示這種停頓長短的符號稱為點號。就是句號、逗號、頓號、分號和冒號。說話中的詞句有引用部分、有注釋部分、有省略部分、有着重部分、有人名、

地名、書名等，用以表示這種詞句性質和作用的符號稱為標號。也就是引號、括號、破折號、省略號、着重號、專名號和書名號。問號和感歎號兼有點號和標號的兩種性質和作用。此外，因為音界號是頓號的變種，就把它歸併在頓號裡，不再另列一段了。

一、句號（。）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。

一、什麼是句子

這裡所說的句子，是指一句完整的話。就是說話的人把某一具體的意思，在一句話裡完全說出來了。所以完整的話，它的意思是完全的，在結構上是能够獨立的。例如：

小金用泥做飛機。

（初小國語二冊紅星飛機）

這句話是說明小金這個人的動作的。什麼動作呢？是用泥做飛機。像這樣的句子，意思是完整的，把它用筆寫在紙上，就是獨立完整的句子。又如：

把瓷土磨爛，用水澄過，取出很細膩的泥，做成坯子，放乾以後，經過火燒，上一層釉，再用火燒，就成了瓷器。

（初小國語七冊瓷器）

這也是一個完整的句子，不過結構上比前一個例句複雜些。像這樣的句子，說話的人須從開頭說到末尾，意思才够完全。假如把最後五個字省掉不說，聽話的人便不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倘再多省去幾個字，聽話人就更不明白說話人是什麼意思了。因為省掉字，意思就不完全，意思不完全的話就不是完整的句子。

由上述兩例可以看出：一個完整句子和一個不完整句子的區別，不在乎字的多少，也不在乎結構的簡單或複雜，主要的區別是在意思的完全或不完全。

如下面兩個例子：前一個例句，一看便知道它不是完整的句子；第二個例子也一樣教人不明白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小金用泥

進行三反，也要有領導，有步驟的進行，不經政府批准，上級沒人來領導時兩例意思既然都不完全，就不能使用句號。倘把「做飛機」三個字添在前一個例子的末尾，把「一律不准進行」添在第二例末尾，就都成了完整的句子了，句末也就非用句號不可了。

二、什麼是句號

我們說出和寫出的話，都是各式各樣的。各式各樣的話句，都可以按照它的性質、意思和結構，用一定的符號表示出來。前節所舉兩個例句的性質是說明一個人、

一件事情的，意思是完全的，結構是獨立成句的。像這樣的句子，就必須用句號（。）來表示它已被說完或寫完之後的停頓。簡單一點說：句號是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的符號。

我們說話時，都是說了一句再說一句的。前一句和後一句中間的停頓，很自然的把兩句話分開了。聽話的人也就能够一步一步的了解我們全部的意思了。寫文章也要一句一句的寫，用符號把各個句子分開，看文章的人也就由一句一句的了解，逐漸地了解我們的全部的意思了。所以文章裡的符號，不僅必須用，而且還須正確的使用。句號尤其如此，不用它或者用錯了，都能改變原來的意思，甚至使人不懂。

三、句號的用法

(一) 用在簡單句(註一)的末了兒；

例一 玉英是個好學生。

(初小國語三冊玉英)

例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世界上的大國。

(初小國語二冊我們愛祖國)

這兩句話，說話人的意思，完全在句子裡表達出來了。同時，這兩句話中的任何一句話，沒有另外的詞句加以形容，限制或補充，也能獨立成句。所以這兩句話都是完整獨立的句子。這樣的句子，用嘴說時當然有停頓，用筆寫出來就必須用句號。

(二) 用在複合句(註二)的末了兒；

例三 如果我們沒有學會說羣衆懂得的話，那末，廣大羣衆是不能領會我們的決議的。

（毛主席：反對黨八股）

這句話，是由兩個分句組成的複合句，在意思上，上一個分句和下一個分句關係非常密切。假如只說上一句，不繼續說下去，聽話的人必定不了解說話人的全部意思。必須把下一句也說了出來，聽話人才瞭解說話人的整個意思。所以句號一定要放在下一句之後。這個句子也可說明：僅有上一句，結構上雖也成句，但意思不够完全，所以上句之後的停頓，不能用句號來表示。

例四 胡大伯鋤草很勤，莊稼長的好，打的糧食吃不了。

這句話是由三個分句組成的複合句。這三個分句，就其構成複句的部分說，我們叫它「分句」。從意思上說，第一個分句是第二個分句的原因，第二個分句是第一個分句的結果。第二個分句是第三個分句的原因，第三個分句又是第二個分句的結果。像這樣的複合句子裡，分句和分句之間，有因果關係存在着，不說到最後是不能停止的。所以也只能在最後用句號。

例五 軍隊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則：第一是官兵一致，第二是軍民一致，第三是瓦解敵軍。

（毛主席：論持久戰）

全句到了最後，意思才能表達完全。所以在語氣上，在各分句中間，雖有停頓，但是停止不住，因此應該把句號放在全句之後。